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

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清华先生、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傅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海峰先生、赵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高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蔡金健先生、赵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顾育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育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顾育中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冯华先生、殷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以上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其他说明

1、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议案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原董事、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清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供职于南京控制电机厂，任技术员、科长、副厂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供职于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厂长；2003年9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雅贸易”）董事长、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2、贺先兵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供职于苏州电讯电机厂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供职于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长城车用电机厂，任研发工程师主管；2003年7月至今供职于公司。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戈雅贸易董事、八方荷兰法定代表人、八方美国法定代表人、八方波兰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先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1.70 万股，并持有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59.97%的出资份额。贺先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3、俞振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1982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1 月，供职于苏州机械仪表电镀厂，任职员；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供职于苏州市机械工业局，任职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 年 11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戈雅贸易董事、苏州冠群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8.30 万股，并持有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33.37%的出资份额。俞振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4、傅世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生，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供职于南京控制电机厂，任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供职于南京控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3年10月，供职于南京合力电机厂，任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供职于宁波市宝洋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世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1.12%的出资份额。傅世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余海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8年12月，供职于上海晟隆（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办公室秘书、干事；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供职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任装配车间副主任；2001年5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上海盛协自行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自行车》编辑部，任主编；2013年1月至2018年10月，供职于上海中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自行车》编辑部，任主编；2018年11月退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海峰先生于2017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2、赵高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供职于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任审计师；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供职于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供职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供职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供职于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供职于易筑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赵高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2017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蔡金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7年6月，供职于苏州光华水泥厂（后改制设立苏州光华水泥厂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供职于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2011年12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金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0.33%的出资份额。蔡金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2、赵陈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生，本科学历，专利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0年11月，供职于苏州平江医院，任行政后勤；2011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陈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四、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顾育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生，初中学历。1982年9月至2001年2月，供职于苏州电机厂；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供职于苏州凯捷机械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2003年11月，供职于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育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苏州冠群（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0.11%的出资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